

## 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受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06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0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转让浙江丰嘉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陆宇 律师

狄思好 律师

2020 年 5 月 15 日